

2025 年度随机抽查 3 季度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及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执法日常工作需要，现将制定 2 季度执法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二、检查主体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三、检查对象范围和比例

1、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2、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县级环保部门至少按照 1: 10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

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3、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and 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四、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方式为日常随机检查。

五、检查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控开展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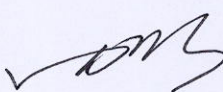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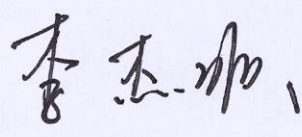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2)

编号： 310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吉林鼎运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0515789363663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检查地点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7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2 姓名：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6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8日（13时40分）至2025年9月8日（14时00分）

地点：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李孝斌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 ____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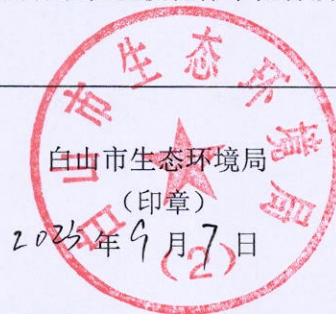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思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李孝斌

2025年9月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5789363663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民强街 172 号		行业类别	其他制造业	
法人代表	李利维	现场负责人	李孝斌	联系电话	15164362595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民强街 172 号。组织机构代码: 912206015789363663。法人: 李利维, 该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验收。 二. 现场检查情况: 一、该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白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鼎运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山环发[2009]4 号), 现已完成自主验收。

二、该公司现正常生产, 污染防治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三、生产工艺: 备煤(车间)输送配煤; 炼焦(车间)焦炭—湿熄焦、荒煤气; 化产(车间)焦油、粗苯、硫铵等; 污水处理站——水循环使用——湿熄焦。

四、生产设备: 封闭式储煤场、皮带输送机, 粉煤破碎机, 布袋除尘器, 炼焦炉, 地面除尘站, 推焦车, 装煤车, 拦焦车, 导烟车, 粗苯罐、焦油罐、脱硫脱硝系统、事故池两座均已建设完毕。

五、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完成验收并已联网上传, 现正常运行。 六、该公司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内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循环利用。

七、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八、该公司危险废物存储间已建设完毕并正常使用, 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分别有: 活性污泥、煤焦油、焦油渣、洗油渣、酸焦油渣、粗苯残渣全部由本公司综合利用(备煤、掺煤炼焦); 废钒钛催化剂、脱硫废液、废油漆桶、废油桶、化验室废瓶、废电池、废矿物油、有机溶剂包装物全部由有资质公司转运并已与有资质公司签订转运协议。

九、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煤气自备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环审字(表)[2022]45 号》, 现完成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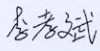
十、该公司发电项目新建 2 组 10×500KW 内燃机发电机组, 利用企业在建的年初 120 万 T 焦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净化后焦炉煤气进行发电, 并配套安装了 4 组 SCR 脱硝设施加装+25 米排气筒, 并正常运行。

十一、该公司有两台 20 吨燃气锅炉, 一台为生产用炉, 一台备用炉, 厂区办公楼供热用生产系统换热热水进行供暖。

十二、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白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鼎运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焦炉气综合利用生产 L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山环审行字[2013]09 号), 现已完成自主验收。

十三、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证号为: 912206015789363663001P。

十四、该公司已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备案号为: 220-2022-029-H。

十五、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 姓名	孙海, 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大众选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74221907T	
地址	孙家堡子街道利民村		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	
法人代表	楚世亮	现场负责人	倪锐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一、该选矿厂原名为白山市江源区大众选矿厂，现更名为白山市江源区春元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于 2021 年 9 月办理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春元选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1]68 号》，该选矿厂目前正在组织验收中。

二、该选矿厂改建一条铁精粉生产线，采用封闭式管理，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年处理铁矿石 5 万吨。

三、该选矿厂选矿用水经自然沉降后上清液排污澄清池，用泵回用选矿球磨阶段，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该选矿厂矿石投料、输送采用封闭系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五、该选矿厂已办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六、该选矿厂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设施。

二. 现场检查情况：该企业现在未生产，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 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编号： 326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春元选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17LT3K1A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春元选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4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春元选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姓名: 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6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5日(09时00分)至2025年9月15日(09时30分)

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春元选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倪锐。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孙海、李思辉, 0439-3829125

受送达人: 倪锐

2025年9月14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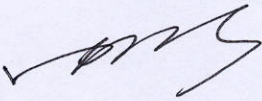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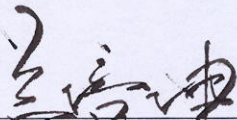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坭华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071441246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年8月8日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8月7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8月7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岷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姓名: 朱浩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8月8 日 (时 分) 至 2025年8月8 日 (时 分)

地点: 松树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李新明。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邢皓

受送达人: 李新明 2025年8月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北华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7171441246	
地址	江源区松树镇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法人代表	杜昱砦	现场负责人	李新明	联系电话	13894092539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 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 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该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办理了关于白山北华水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山环审字(表)[2019]10号}, 已通过验收, 白环江验发[2020]002号。二、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已建设完毕, 原料全部存放至封闭式储存场所, 成品水泥进入封闭式水泥罐。三、该公司现处于维修设备中, 未生产。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 朱造亮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0706021502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李新明 2025年8月8日	记录人(签字)	孙海 朱造亮 2025年8月8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9111218X8	
地址	江源区砬子镇		行业类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法人代表	王希贺	现场负责人	孙业坤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江源区砬子镇、一、该煤矿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15 万吨煤炭提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吉环审字（2017）131 号，已通过专家组验收。二、该煤矿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吨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山环审字（书）[2022]022 号}。二、现场检查情况：该煤矿目前是技术井，现已停止改造。该煤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暂存间储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处理，与有资质的处理公司签订了处理协议。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该煤矿一台装载机，已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牌照。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旭, 朱造亮	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0706021502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编号：306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9111218X8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大气污染		
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2025 年 9 月 7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李 玉 那 2025 年 9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_____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8日（10时00分）至2025年9月8日（10时20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大气污染，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谢安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 _____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9月7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0439-3829125

受送达人：谢安

2025年9月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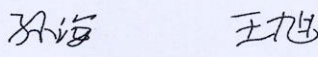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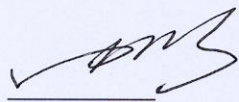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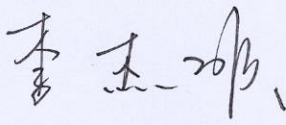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245200094F	
地址	江源区湾沟镇		行业类别	医药制造业	
法人代表	王立军	现场负责人	周兆武	联系电话	13514390512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该公司于 2004 年七月办理了环评、于 2004 年十二月验收，验收文号为〔白山监测字〔2004〕1 号〕手续齐全，现处于停产状态。 二、该公司现正常生产，主要生产中药制剂，有 2 台 4 吨蒸汽锅炉，一台为生产锅炉，一台为生活锅炉（取暖期使用），均采用麻石除尘设施。 三、该公司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炉渣专业场所存放，炉渣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20601245200094F001U。 五、该公司已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20605-2020-10-L。六、该公司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 王旭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0706021501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8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8 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01245200094F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6</u> 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7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姓名: 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13 时 45 分) 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3 时 50 分)

地点: 江源区湾沟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周兆武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
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

13894011698

受送达人：

周兆武

2025年8月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56997685XH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大石人村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刘立杰	现场负责人	王慧	联系电话	18043958558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大石人村、9122062556997685XH、已办理环评手续及其验收。二. 现场检查情况：建有防渗漏蓄粪池和蓄尿池。检查当日无环境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孙海, 王旭	执法证号	07060215022, 0706021501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王慧 2025 年 9 月 11 日	记录人（签字）	孙海 王旭 2025 年 9 月 11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圣 达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556997685XH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 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 间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检查地 点	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大石人村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本次为第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0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孙海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2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9 时 2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9 时 30 分）

地点：江源区大石人镇大石人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王慧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 次，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毛瑞

19304397255

受送达人：

王慧

2025年9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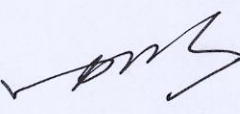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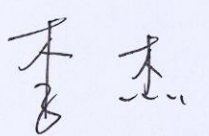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吉丰餐具消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91042073A	
地址	砬子镇八宝街		行业类别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法人代表	于怀海	现场负责人	王思棋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吉丰餐具消毒有限责公司、砬子镇八宝街、91220625691042073A、于怀海、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验收。建有一套污水治理设施，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 二. 现场检查情况：该公司现在正常营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旭, 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于怀海 2025 年 9 月 5 日	记录人（签字）	王旭 李思辉 2025 年 9 月 5 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吉丰餐具 消毒有限责任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5691042073A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 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 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检查地 点	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八宝村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2</u> 次，本次为第 <u> </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4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4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吉丰餐具消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6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9 时 10 分）至 2025 年 9 月 5 日（9 时 20 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淼洁消毒清洗厂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于怀海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 次，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李思辉 13943995116

受送达人：于怀海

2025年9月4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市吉丰餐具消毒有限责任公司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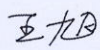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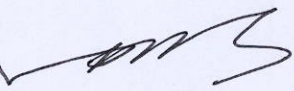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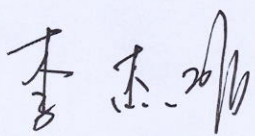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3166316348	
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育林新村委会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育林新村委会育林新村号		行业类别	制造业	
法人代表	杨德志	现场负责人	杨德志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	☐ 是 ☐ 否	

			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金龙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育林新村委会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育林新村委会育林新村号、912206253166316348、杨德志、已办理环评手续及其验收。 二.现场检查情况:该企业已停产。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旭,朱造亮	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0706021502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金龙矿业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53166316348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 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 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检查地 点	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杨木斜子村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2</u> 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13 时 2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13 时 30 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固体废物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 次，本次为第 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毛瑞 19304397255

受送达人：_____

2025年8月24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市江源区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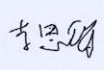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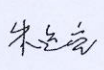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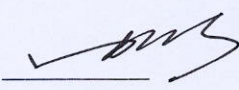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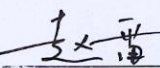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淼洁消毒清洗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5MA14WB1F60	
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 3 委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许忠惠	现场负责人	许忠惠	联系电话	18743935678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淼洁消毒清洗厂、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光环街3委、92220625MA14WB1F60、许忠惠、该公司正常生产运行。已办理环评手续及其验收。排污许可已备案登记。二.现场检查情况:正常生产运行,建有沉淀池,污水定期抽走送往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朱造亮,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28,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4日	记录人(签字)	  2025年7月24日	

编号： 1010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 淼洁消毒清洗厂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2220625MA14WB1F60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 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 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检查地 点	白山市江源区大石人镇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3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3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代) 2025 年 7 月 23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 1010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淼洁消毒清洗厂: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都培华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13

姓名: 毛瑞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3

姓名: 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10 时 4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10 时 48 分)

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淼洁消毒清洗厂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相关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许忠惠

(三) 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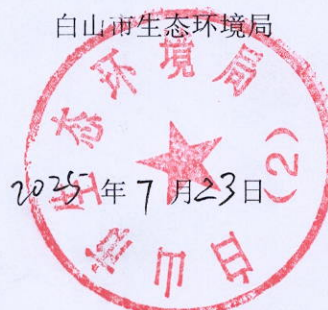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毛瑞

19304397255

受送达人：许志惠

2025年7月23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市江源区淼洁消毒清洗厂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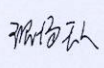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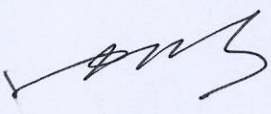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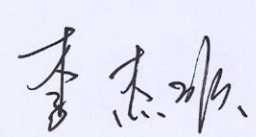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鑫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64568296G	
地址	江源区协力村		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	
法人代表	于增海	现场负责人	于增海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鑫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源区孙家堡子协力村、91220625764568296G、于增海、已办理环评手续及其验收，排污许可已登记备案。二. 现场检查情况：该企业现已停产，现场无人。检查当日未发现环境安全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旭, 朱造亮	执法证号	07060215018, 07060215028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7 日	记录人（签字）	王旭 朱 2025 年 8 月 27 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 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鑫鑫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625764568296G
任务来 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 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 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 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检查地 点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协力村		
检查方 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 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2__次，本次为第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 员数量	2 人		
承办机 构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		
行政执 法主体 负责人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鑫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王旭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18

姓名：朱造亮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10 时 20 分）

地点：白山市江源区鑫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固体废物检查。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及环保相关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邢吉 13894011698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白山市江源区鑫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6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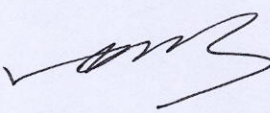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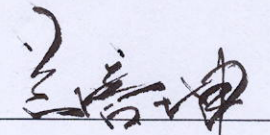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江华玄武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910443864	
地址	江源区新开村		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	
法人代表	靳世江	现场负责人	靳世江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白山市江源区江华玄武岩矿、江源区新开村、912206256910443864、靳世江、主要经营范围等内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备案登记。 二. 现场检查情况：该企业检查时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物料堆已进行苫盖。检查时无环境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朱造亮, 李思辉		执法证号	07060215028, 07060215026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朱广祥 2025 年 8 月 11 日	记录人（签字）	李思辉 朱广祥 2025 年 8 月 11 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江华斌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6910643864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防治设施		
检查时间	2025年8月11日		
检查地点	正金街道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8月10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8月10日		

编号：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源区江华玄武岩矿：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李思辉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8 姓名：程立 行政执法证号：07060215026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1日（14时00分）至2025年8月11日（14时30分）

地点：正金街道新开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固体废物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刘祥。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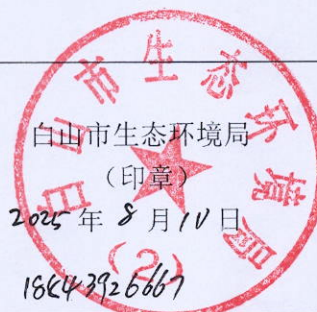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程立

受送达人：刘祥

2025年8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直接送达

正金街道新开村